

來自基層農村的心聲：支持推動農村再生條例

文／編輯室

有關立法院3月26日上午召開農村再生條例公聽會，針對部份學者與社運人士對院版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提出質疑，認為農村再生條例「無法解決最迫切的農業生產問題」、「只著重在硬體建設」、「違反憲法法律保留與授權明確性原則」、「逼迫農民放棄農地」以及「以農村再生之名行工程發包之實」，來自基層農村代表及學者10餘位於3月30日在農委會一場座談會中，以自己實際參與農村社區建設的經驗表示上述質疑與疑慮全都是誤解，期望各界應深入瞭解農村及農民的心聲，並呼籲支持推動農村再生條例，使農村成為鮮活健康具魅力的優質生活環境。



農委會指出政府有心透過農村再生活化農產業、美化農村景觀，進而創造農村生機與商機、吸引青年回流，而農業生產、產銷調節是農委會長期以來就在做的，推動農村再生絕對不等於罔顧農業生產；此外，農村再生著重在農村機能的活化、人力的培養，絕不只是硬體建設而已。另外對於「違憲」之說，農委會表示法案完全符合法制作業程序，農委會不會推出違憲的法案，而該法案也沒有違憲的問題。至於「逼迫農民放棄農地」以及「以農村再生之名行工程發包之實」等質疑，農委會認為這完全是莫須有的指控。

針對外界質疑農村再生條例只著重硬體建設，農委會認為絕對是誤解，外界看到農村再生條例由水土保持局主政，就以為政策重心在水土保持等硬體建設，殊不知水土保持局多年來在農村社區營造的努力與成果，在農村早已累積許多成功經驗與案例，尤其在培訓農村人力、凝聚社區意識方面更是受到農村居民的肯定。農委會強調，在這個基礎上推動農村再生，對於農產業的發展與吸引青年人力回流農村，絕對會有正面的幫助。關於此項已深獲來自基層農村代表一致的肯定，這些代表包括：桃園縣龍潭鄉三和村謝金棋村長、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村莊明增村長、苗栗縣大湖鄉馬那邦王豐巽總幹事、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魏承生總幹事、彰化縣大村鄉平和社區郭俊銀理事長、雲林縣古坑鄉華山促進會張孝慈會長、台南縣後壁鄉鄉後廓村黃正雄村長、台南縣白河鎮林子內社區蕭瑞巧牧師、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社區葉正花主任、花蓮縣大和社區江少乾村長、花蓮縣富興社區楊清茂總幹事、台中市社造聯盟促進會張義勝社造師、台北縣三芝鄉共榮社區林義峰老師。部分與會者憂心的說，現在不做農村再生，農村會更沒落，因此籲請給我們農村一個尊榮的機會。

農委會指出「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在突破農村長期窒息性的發展瓶頸，照顧留在農村社區的弱勢農民，還給農村一個尊榮，進而引導外出的子弟回鄉團聚，期望打造讓都市人流連忘返的富麗新農村。透過農村再生條例之實現，將來農村可望獲得以下之好處：農村社區內部活化再生，滿足生活機能需求，改善現有農村社區生活品質；保護優良農田，減少在農地上零星蓋農舍，確保農地資源及品質；農村專責機關之長期陪伴與基金專款專用之運用；農村文化與特色之長期調查與保存。配合在地所提出的發展願景，使農漁村發展成為深具特色之好所在。

農委會強調，「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係以解決並突破台灣農村發展所遭遇的種種問題與困境為出發點，行政院務實提出各項解決對策並研擬條例，期望能活化農村，恢復農村美麗的景象，建設富麗新農村。對於各界所提意見，農委會表示會欣然接納並虛心檢討，作為提供立法院補強本條例條文之參考。